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保险（2021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人住所地址内就餐时遭受伤害或死亡，可视为在雇佣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人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